|  |  |
| --- | --- |
|  | 湘环许决字〔2024〕628号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衡东县杨林镇污水处理厂
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衡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注册地址：衡东县洣水镇新村路2号；法人代表人:谷建辉；统一社会代码: 11430424006282651H）报送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和《衡东县杨林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我厅已依法于2024年11月15日受理，于11月25日起开展了技术评估，并完成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5号）第十一条“设置工矿企业排污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衡东县杨林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属于已建减排项目补办手续，排污口位于衡东县杨林镇杨林村，地理坐标为E113°07′19.75″，N 26°57′19.71″，排污口性质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受纳水体段属于洣水攸县～衡东保留区。我厅同意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尾水通过该排污口排入厂区东侧洣水河。

二、该入河排污口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000m3/d，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

三、该入河排污口位于衡东洣水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经技术论证，认为正常情况下，该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能改善衡东洣水国家湿地公园水生态环境。

四、你单位要规范化建设入河排污口，按规范要求落实排污口标志牌、视频在线监控等相关设施，并落实相关监测要求，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五、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本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及生态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水处理厂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切实加强湿地保护，确保排污口下游水质及水生态安全。

六、你单位应结合实际，不断改进、优化事故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预案，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切实加强风险应急措施及风险源管控,做好应急演练和外排污水监测，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特殊情况下，你单位应服从具有管理权限部门依法作出的入河排污限制决定。

七、你单位应及时按设置审批批复及《论证报告》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完善设置管理手续。该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如果入河排污口位置、处理排放规模、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八、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具体负责该排污口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并将排污口设置批复及《论证报告》要求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等相关文件送至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

九、国家、省级层面有新的规定文件出台，按新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12月20日

|  |  |
| --- | --- |
| 抄送： |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 |